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 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6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31,54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6,262 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31,54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4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7,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7,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2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2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董事吴安鸣女士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7,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7,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7,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10,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10,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10,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吴安鸣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玖涛、徐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四)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6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31,54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6,262 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 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6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31,54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6,262 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3 年 6 月 7 日

● 授予数量:1,131,548 股

● 授予价格:27.40 元/股

●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31,54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40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4、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 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6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31,54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6,262 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31,54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40 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31,54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40 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31,54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40 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授予数量:1,131,548 股。

3、授予人数:163 人。

4、授予价格:27.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马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8.14%	0.16%
2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63%	0.03%
3	储清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600	2.82%	0.06%
4	高铜良	副总经理	43,800	3.57%	0.07%
5	杜斐	核心技术人员	9,200	0.75%	0.01%
6	任立隆	核心技术人员	21,900	1.78%	0.04%
7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57 人)		902,048	73.47%	1.46%
预留			96,262	7.84%	0.16%
合计			1,227,810	100.00%	1.99%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于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于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1.18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 年、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1%、15.09%(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31,548 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777.77	1,209.33	1,274.84	293.60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增至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4 人增至 5 人,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及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架构,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及内容,对其职责等事项进行完善。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增选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治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在关于增选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范红卫女士、薛文良先生、王治卿先生组成,由范红卫女士担任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王治卿先生简历

王治卿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 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洛阳石油化工总厂总工程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中国石化广西炼油筹备组组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总经理、九江石油化工总厂厂长、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治卿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增至 8